

土耳其貿易部有關進口防衛措施公報
(編號：2022/1)

目的及範圍

第 1 條

- (1) 第 1676 號政府公報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生效，對尼龍或其他聚醯胺加工絲紗產品實施防衛措施。對於下表產品，由於國內製造商之申請，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對前揭防衛措施之延長展開調查。

稅號	貨名
5402.31	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，每單股紗支數不超過 50 德士者
5402.32.00.00.00	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，每單股紗支數超過 50 德士者
5402.45	其他，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
5402.51	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
5402.61	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

初步檢視(preliminary examination)

第 2 條

- (1) 根據國內製造商之申請資料，防衛措施實施後進口及進口市占率有所下降，國內製造商經濟指標有一定程度之復甦，然而進口的實現條件可能對國內生產構成威脅。

決定

第 3 條

- (1) 根據 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5486 號政府公報公告之進口防衛措施法規，進口防衛評估委員會決定對本案產品展開延長進口防衛措施之調查。

調查之執行

第 4 條

- (1) 本案調查由貿易部進口局執行，調查相關通訊聯繫由以下主管單位負責：
土耳其貿易部
進口局

防衛措施暨監控處

Söğütözü Mah. 2176. Sk. No:63 06530 Çankaya/ANKARA

Tel: +90 312 204 9293, 9952, 9575 傳真: +90 312 204 86 33

網址: 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 Email: sahibinden@ticaret.gov.tr

- (2) 土耳其本地公司及機構欲成為利害關係人，應將問卷及意見回復至貿易部信箱：commercebakanligi@hs01.kep.tr
- (3) 國外公司及機構欲成為利害關係人，應將問卷及意見回復至貿易部信箱：sahibinden@ticaret.gov.tr

利害關係人

第 5 條

- (1) 本公報發布日起 30 天內，填列本公報第 6 條第 1 款所列貿易部進口局網站公布之調查問卷並遞交該局，得被接受為本案利害關係人。

提供問卷、意見及資訊

第 6 條

- (1) 本案調查問卷及申請人非機密摘要應於土耳其貿易部網站 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 下載，路徑為「İthalat」→「Ticaret Politikası Savunma Araçları」→「“Korunma Önlemleri/Soruşturmalar”」。
- (2) 利害關係人需於本公報公告日起 30 日內填答問卷並遞交進口局，有關填列問卷之任何問題可向貿易部進口局聯繫。
- (3) 本調查有關之書面資料及口頭陳述皆需使用土耳其文。利害關係人填列問卷及提供問卷以外之所有資訊、文件、意見、要求等皆需使用土耳其文以書面提供，非使用土耳其文則不被納入考慮。
- (4) 調查單位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得向利害關係人要求額外資訊。

利害關係人聽證會

第 7 條

- (1) 於申請成為利害關係人之問卷敘明是否要求出席聽證會(hearing)。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將於第 6 條第 1 款所述之貿易部網站公告。

保密

第 8 條

- (1) 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訊，根據進口防衛措施法規第 6 條，將以

保密方式列入調查之資料評估。

未繳交資訊或繳交資訊有誤

第 9 條

(1)根據進口防衛措施法規第 4 條，倘調查單位於指定期間無法取得調查必須之資訊，或認定係妨礙調查，將根據可取得之現有資訊進行評估；倘發現利害關係人繳交之資訊有誤，該資訊將不列入考慮。

調查期限

第 10 條

(1)本調查原則上於 9 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再延長 6 個月。

生效

第 11 條

本公報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執行

第 12 條

本公報主管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。